檔號: 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政府及立法會秘書處為首長級人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醫療福利	資格	詳情	收費
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			
A. 門診福利	在2000年6月1日前受聘的 公務員 公務員及其家屬*在該名 人員擔任公務員期間及退 休後,均可享有此等福 利。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X光檢驗和藥物。	免費
B. 入院留醫	<u>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u>	公務員可按照意願選擇入住病房的等級,但亦要有關病房有病	病床等級 每日收費
	<i>聘的公務員</i> 公務員及其家屬*只可在 該名人員擔任公務員期間 享有此等福利。	床可供分配,而有關醫院的主管醫生又認為適合,才會獲准入住有關病房。	頭等病床304元二等病床226元特別病床197元公眾病床:四餐特別中餐99元
			中餐 49元
C. 牙科福利		可前往政府牙科診所獲取牙科診療服務。政府牙科診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也會應求診者的要求提供緊急診療服務。	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免收費用,但假 牙、口腔裝置及其他修復服務則須 收費。
D. 每年健康檢查	只限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 點及以上的在職人員。	這項檢查計劃包括病歷、體格檢查及各類檢驗,例如驗血、驗 尿、胸肺 X 光檢驗及心電圖。	免費
		可在香港公務員診所預約進行每年健康檢查。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療服務

在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情況的規限下,正在公幹或放取有薪進修假期、例假或年假的公務員如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可申請發還該名公務員或其合資格陪行家屬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

^{* &}quot;家屬"一詞指該人員的配偶及未滿19歲的未婚子女,也包括年滿19歲但未足21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職業訓練或因身體有缺陷或精神不健全而需依賴該 人員供養的未婚子女。